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鹤山市信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
品 12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鹤山市信 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信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20吨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信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2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信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2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张慧能（信用编号 BH000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敏禧（身份证件号码440682198606296316）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慧能（身份证件号码44070519921013473X）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男
 Sex: 男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85	85	85
201908	-	20221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0	40	40
截止			2022-11-09 15: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11-09 15:09



2024120889702229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慧能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截止		2024-12-08 15:12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8 15:12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 梁敏禧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2022-11-27因两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项目,被系统...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梁敏禧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198606296316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4-09-10
信用编号:	BH000040	全职情况材料:	梁敏禧社保.png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760526075 邮箱: liangminxi@foxmail.com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59**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25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7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1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 张慧能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询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张慧能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慧能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0519921013473X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00047	全职情况材料:	微信图片_20191029115907.png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8807503680 邮箱: 1137879453@qq.com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7**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4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8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恒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咨询服务、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项目运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1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48
附图 2-2 项目四至图.....	49
附图 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52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54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8
附件 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59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信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2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863 号一楼部分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 度 58 分 41.499 秒</u> , 北纬: <u>22 度 45 分 14.461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制造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 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 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粤 (2016) 鹤山市不动产权第</p>		

0012068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项目位置纳污水体沙坪河（鹤山黄宝坑以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府办〔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H074407002T01），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维持较高的地下水位，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值行业。本工程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	符合

			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声环境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x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8%，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运营后采用电源、水资源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租用已建成房屋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块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	符合

	<p>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工程位于“ZH44078420003（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p>	<p>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p> <p>3.不涉及</p> <p>4.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p> <p>5.不涉及</p>	相符

	业。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1.项目严格落实“双控”；</p> <p>2.不涉及；</p> <p>3.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p> <p>5.项目严格落实投资强度、土地使用强度指标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综合类】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1.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p> <p>2.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无需开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不涉及。</p>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1-3 项目与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p>			
1.1	<p>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8%。</p>	符合
<p>2、《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p>			
2.1	<p>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p>	符合
2.2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p>	<p>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2.3	<p>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p>	<p>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p>	符合

	多用和梯级利用。		
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3.1	<p>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			
4.1	<p>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黏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8%。</p>	符合
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5.1	<p>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塑料粒均放置于室内，采用密封袋存储，原料常温下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p>	符合
5.2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项目塑料粒采用气力输送设备供入注塑机，物料常温下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p>	符合

5.3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有机废气的产生进行把控，对其产生环节工序进行“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5.4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3 米/秒以上。</p>	符合
5.5	<p>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6、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6.1	<p>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8%。</p>	符合
7、《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7.1	<p>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p>	符合

	<p>(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8%。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p>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3.1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材为新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综合净化率可达88%。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3.2	<p>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拟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集气罩距离废气源最远控制风速为 0.3m/s。</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情况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863 号一楼部分厂房，企业拟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120 吨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506m ² ，建筑面积为 456m ² 。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混料、注塑、破碎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品种类	数量	单位	规格		
塑料制品	空调外壳及配件	60	t/a	单件约 0.95kg		
	灯座、灯罩	60	t/a	单件约 0.02~0.3kg		
	合计	120	t/a	/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1	ABS 塑料粒	2	60	t/a	袋装	25kg/袋
2	PC 塑料粒	2	60.5	t/a	袋装	25kg/袋
3	机油	0.2	0.2	t/a	袋装	25kg/桶
4	包装材料	0.5	2	t/a	堆放	200kg/捆

注：①ABS 塑料粒：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无毒，相对密度 1.18，熔融温度 217~237℃；分解温度为 270℃

②PC 塑料粒：PC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相对密度 1.2，熔融温度 215-225℃；分解温度为 340℃；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规格	
					设备参数	数值
注塑单元	混料	混料机	3	台	处理能力	20kg/h
	注塑成型	注塑机	9	台	处理能力	2~9kg/h
	冷却	冷却塔	2	台	循环量	1m³/h
水箱有效容积					0.25m³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5	台	处理能力	0.8t/h
辅助	辅助	空压机	1	台	功率	1.5kw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均为注塑，产品对象为空调外壳及配件、灯座、灯罩等，产品具有一定长度，且为平面板件，注塑时所需的注射压力大，需要较高吨位的注塑机进行注塑。

下表对注塑机进行产能匹配核算：

表 2-5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吨位 T	生产能力 (t/h)	工作时间 h/a	单台年产能 t/a	设备数量 /台	最大产能 t/a	申报产能 t/a
注塑机	850	0.009	2400	21.6	1	21.6	120
	850	0.009	2400	21.6	1	21.6	
	800	0.008	2400	19.2	1	19.2	
	650	0.007	2400	16.8	1	16.8	
	600	0.006	2400	14.4	1	14.4	
	330	0.003	2400	7.2	1	7.2	
	300	0.003	2400	7.2	1	7.2	
	240	0.003	2400	7.2	1	7.2	
	150	0.002	2400	4.8	1	4.8	
合计	/	/	/	/	/	120	

通过核算，设备可满足项目申报所需产能。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每班8小时，1班制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①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项目定员10人，厂内设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A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90\text{m}^3/\text{a}$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B.注塑冷却补给水/清槽废水：项目冷却塔均设有水箱用于循环，循环过程定期补充新鲜水；设备参数及补充水计算表2-7所示。由于冷却水循环使用，无法避免污染物的积聚，污染物积聚对设备有一定影响，企业每年对冷却塔的水箱定期进行清槽，建设单位拟将该清槽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置，清槽废水产生量见下表。

表 2-7 项目冷却塔用水情况

位置	对应设备	数量/台	单个循环量 m^3/h	工作小时 h/a	总循环量 m^3/a	消耗系数	补给水 m^3/a	水箱容积 m^3	更换次数/年	清槽废水 m^3/a
注塑区	冷却塔	2	1	2400	4800	2%	96	0.25	1	0.5

注：①补给水=总循环量×消耗系数，消耗系数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2.0%；

②清槽废水=2×水箱容积×更换次数

C.清扫用水：项目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扫，主要采用清抹的方式，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清扫区域约 450m^2 ，年清扫100次，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A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 $2.0\text{L}/(\text{m}^2\cdot\text{d})$ ，则清扫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近期用水为回用水，远期改用自来水。清扫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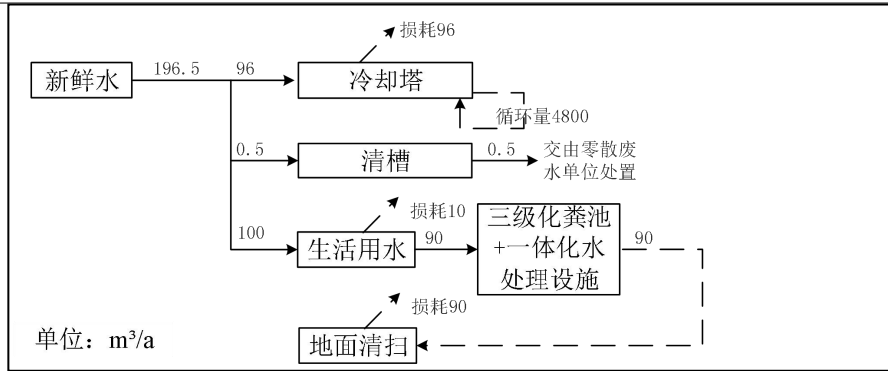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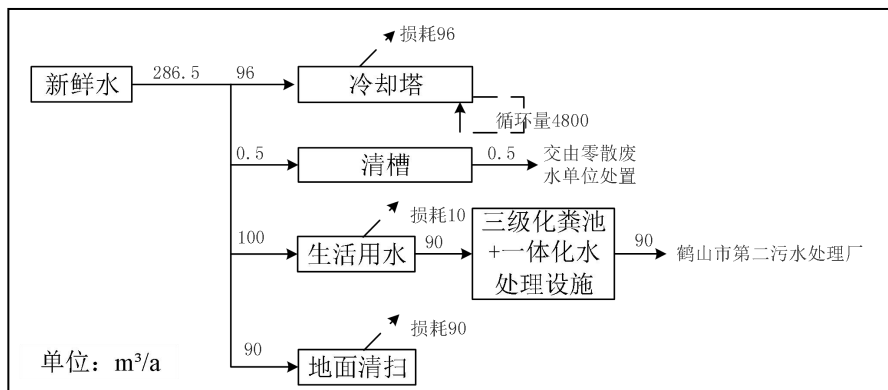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②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租用已建的 3 层厂房一楼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506m²，建筑面积 456m²，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8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生产车间	456	1 层	1F	原材料存放、混料、注塑、破碎、一般固废区、危废仓、办公区	456	中部
空地	50	/	/	/	/	东南面
总计	506	/	/	/	456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目前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安装生产设备，项目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少量废弃包装物。

运营期:

(1)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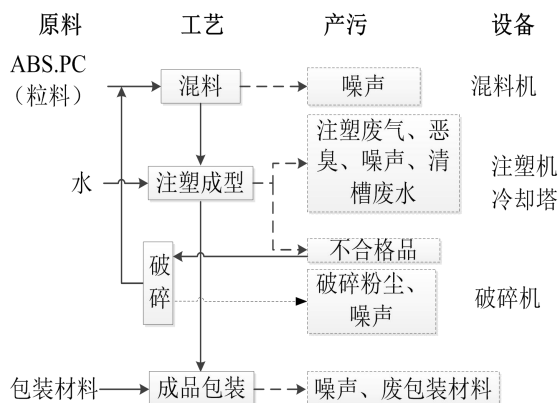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混料：将 ABS、PC 等塑料料粒与破碎后的塑料料粒按相应比例放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机密闭，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注塑成型：根据产品规格选择不同的模具，将经混料机处理后的原料自动送入注塑机，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加热温度介于 220℃左右）。注塑温度未达各类塑料热解温度，不产生热解废气，但物料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消耗水量，定期清槽。过程产生注塑废气、恶臭、清槽废水、噪声和塑料不合格品。最后成品外售。

③破碎：注塑成型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外溢粉尘较少，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④成品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物料。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运营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噪声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噪声	
	固废		废弃包装物	
运营期	废气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浓度
	废水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处理设施	清槽废水	COD _{Cr}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生产噪声	
	固废	注塑成型	塑料不合格品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机油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表 3-1 2023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除 CO 浓度单位为 mg/m ³ ，其余为 μg/m ³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表 3-2 鹤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3	70	61.4%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6%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22.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0	160	100.0%	达标		
<p>由表3-1、3-2可知，鹤山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优良天数比例90.1%，2023江门市鹤山市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大气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p> <p>引用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项目5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6月19日对村庄秧坎村进行 TSP 监测的现状报告（报告编号 LDT2406139），监测点距离本项目所在地南面 227m，具体点位和数据如下图、下表所示。</p>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数据点位

表 3-3 其它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秧坎村	0	-227	TSP	24 小时值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南	227m

表 3-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秧坎村	TSP	24 小时值	0.3	0.065-0.083	27.7	0	达标

由引用数据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沙坪河（鹤山黄宝坑以下）。故本项目引用沙坪河河长制数据，沙坪河（沙坪水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85463.html，沙坪河水质现状为Ⅳ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水环境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声环境属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目前项目所在生产场所已建成，无需进行土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	1	-215	-161	碧桂园	住宅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63
	2	-184	-414	鹤起香园	住宅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南	443
	3	0	-227	秧坎村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南	227
	4	407	-111	石湖村	村庄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南	400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为正方向建立 x 轴，向北为正方向建立 y 轴。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

表 3-6 近期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限值	
	pH	6~9

COD _{Cr}	--
BOD ₅	10
氨氮	8
SS	--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3-7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50	≤30	≤180
较严者	≤300	≤150	≤30	≤18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要求。

③厂区内任意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1,3-丁二烯		1	/
	二氯甲烷		50	/
	苯乙		20	/

	烯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放标准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如下表。

表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0.172t/a（其中有组织 0.029t/a，无组织 0.143t/a）。</p> <p>最终以当地环境生态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目前主体建筑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间会产生噪声以及设备产生废包装物。项目应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晚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施工，且采取降噪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包装物，应妥善放置，及时清运。</p> <p>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h					
					废气 产生 量 m ³ / h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效 率%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注 塑 机	有 组 织 排 气 筒 DA0 01	非甲烷 总烃	系 数 法、 物 料 衡 算 法	900 0	0.143	6.6	0.060	50%	二 级 活 性 炭	是	80%	系 数 法、 物 料 衡 算 法	900 0	0.029	1.3	0.012	2400					
			臭气浓 度			少量	/	/			是	/			少量	/	/						
		无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	0.143	/	0.060	/	/	/	/		/	/	/	/		0.143	/	0.060		
			臭气浓 度		/	少量	/	/	/	/	/	/		/	/	/	/		少量	/	/		
		非 正 常 工 况	非甲烷 总烃		900 0	0.0001	6.6	0.060	/	/	/	/		/	/	/	900 0		0.0001	6.6	0.060	2	
			臭气浓 度			少量	/	/	/	/	/	/		/	少量	/			/				
		破 碎	破 碎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0.0002	/	0.001	/		加 强 通 风 无 组 织 排 放	/	/	系 数 法		/	0.0002	/	0.001	3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对材料（ABS 塑料粒、PC 塑料粒）的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标准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但项目注塑工艺未达到物料分解温度，因此项目注塑过程仅有塑料因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故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污染因子，不考虑其余特征污染因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1 要求：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 VOCs 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合计塑料用量 120.5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8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破碎粉尘</p> <p>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 克/吨-原料，项目塑料不合格品产生总量为 0.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2t/a，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1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1kg/h。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恶臭</p> <p>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非正常工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p>
--------------	---

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废气收集措施及废气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工位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能完全覆盖废气产生源。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包围型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注塑工位收集效率50%。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进行计算：

式中：P——排风罩敞开口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4-2 项目排气筒 DA001 风量核算表

工序	设备位置	P 排风罩敞开口周长 m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K 安全系数	L 单个集气罩抽风量 m³/h	集气罩数量个	所需风量 m³/h	总设计风量 m³/h
注塑	注塑机	1.2	0.5	0.3	1.4	907.2	9	8164.8	9000

综上，废气处理设施理论所需风量为 8164.8m³/h，故风机风量取值 9000m³/h。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3.3-3和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x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 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 mg/g。

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 mg/g，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0.1m*0.1m*0.1m，活性炭密度为500kg/m³，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碳箱尺寸设计为1.3m*1.2m*1.5m，设置6层活性炭炭层，单层设炭量为132个，因此活性炭箱填充蜂窝炭792个，则单个炭箱装炭体积为0.792m³，则总横截面积为7.92m²，则核算风速为0.32m/s（9000m³/h÷60÷60÷7.92m²=0.32m/s）。核算炭箱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0.792t/a，炭箱更换周期为年更换1次，则活性炭用量为0.792t/a，有机废气理论去除量=0.792×15%=0.1188t/a，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量=0.1436t/a，即去除率可达0.1188÷0.143=83%，故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保守取80%进行核算。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度58分41.498秒	22度45分14.460秒	15	10.0	0.4	9000	25	一般
		1,3-丁二烯								
		二氯甲烷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臭气浓度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1,3-丁二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
二氯甲烷				/	50
苯乙烯				/	20
丙烯腈				/	0.5
甲苯				/	8
乙苯				/	50
酚类				/	15
氯苯类				/	2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甲苯		每年一次		/	0.8
颗粒物		每年一次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6
					20

(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29t/a，排放速率为0.01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3mg/m³；无组织排放量0.14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另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需对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进行核算，项目年用塑料合计120t/a，有组织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29t/a，折算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0.24kg/t产品，故项目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要求。

落实以上处理措施，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产生量较少，通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2024 年 5 月 22 日）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少量恶臭废气并入废气装置处理。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碧桂园、鹤起香园、秧坎村、石湖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0.036	400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洗	是	88%	估算法	/	/	/	2400
			BOD ₅			0.018	200			95%			/	/	
			SS			0.023	250			96%			/	/	
			氨氮			0.002	25			80%			/	/	
员工生活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0.036	400	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是	88%	估算法	90	0.005	50	2400
			BOD ₅			0.018	200			95%			0.001	10	
			SS			0.0225	250			96%			0.001	10	
			氨氮			0.00225	25			80%			0.0005	5	
冷却、废气处理	冷却塔	清槽废水	COD、SS	/	0.5	/	/	/	/	/	0	/	/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前文核算生活用水量 1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90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手册》中办公楼厕所的污染物产生浓度，并结合当地得出的负荷量，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 产生量：COD_{Cr}0.036t/a、BOD₅0.018t/a、SS0.023t/a、氨氮 0.002t/a。

②清槽废水

冷却塔需定期进行清槽，根据前文核算，清槽废水为 0.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及 SS，其污染物较低且不外排，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本次仅作定性分析。

清槽废水统一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建设单位现暂未签订处理合同，项目拟于验收前落实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验收备案平台。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及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一体化废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978-2020）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采用“三级化粪池+厌氧+接触氧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 COD_{Cr}不大于 50mg/L，BOD₅不大于 10mg/L，SS 不大于 10mg/L，氨氮不大于 5mg/L。折算处理效率 COD_{Cr}88%、BOD₅95%、SS96%、氨氮 80%。

(3) 近期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清扫。

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处理后 COD_{Cr}不大于 50mg/L，BOD₅不大于

10mg/L, SS 不大于 10mg/L, 氨氮不大于 5mg/L。处理后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 可用于场地清扫。

清扫用水量合计 90m³/a, 用水量等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量 90m³/a。故场地清扫回用可完全消纳回用水。

综上,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清扫具有可行性。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是	0.4t/d	回用于场内清扫	不排放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	--
	BOD ₅								10
	SS								--
	氨氮								8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是	0.4t/d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300
	BOD ₅								150
	SS								180
	氨氮								30

(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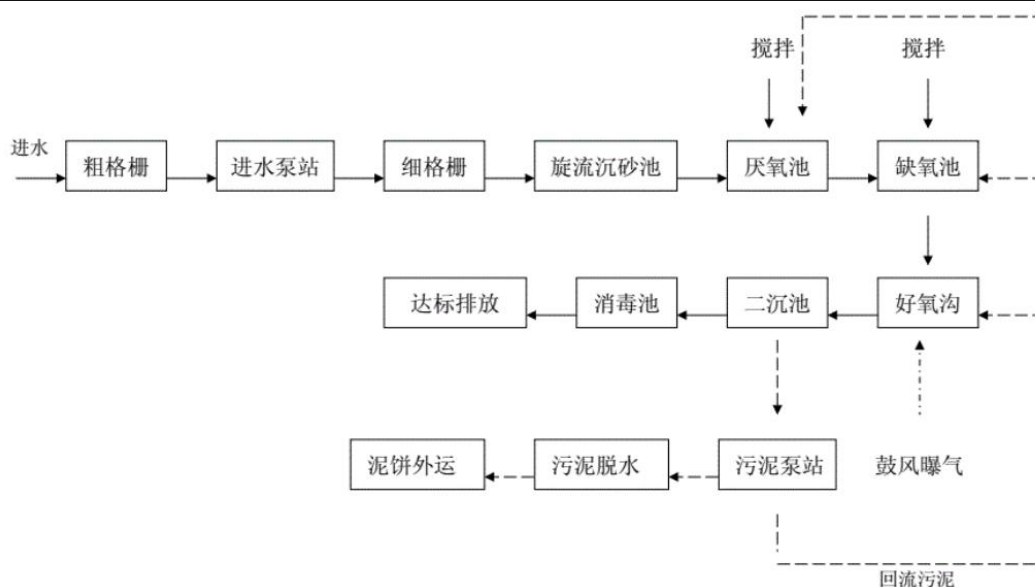


图4-1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沙坪镇中东西村观龙台，规划总占地面积 72ha，现有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建成区的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根据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微孔曝气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中的严者要求，尾水排入沙坪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3m³/d，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占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6%。因此，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生产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生产废水定期排放，合计项目最大排放量为 0.5t < 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清槽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清槽废水为间接冷却废水，污染物浓度含量低，项目生产废水均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本项目冷却清槽废水最大转移量为 0.5t/d，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0.2%，占比较少，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6）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①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天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混料机	3	85	置于室内	25	60	8	生产车间
2	注塑机	9	85		25	60	8	
3	冷却塔	2	70		25	45	8	
4	破碎机	5	85		25	60	8	
5	空压机	1	85		25	60	8	

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本项目50m范围内有无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进行确定。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影响特性 ^①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注塑	塑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0.5	估算法	袋装	自行处置	0.5	回用到生产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	固体	/	0.2	估算法	堆放	委外处置	0.2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挥发物	固体	T	0.906	衡算法	袋装	委外处置	0.906	交危废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T	0.2	衡算法	桶装	委外处置	0.2	交危废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2	估算法	堆放	委外处置	0.02	交危废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1.5	系数法	堆放	委外处置	1.5	交环卫部门清运	/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包装桶、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塑料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合计为0.5t/a，该塑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固废代码编号为900-003-S17。

B.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固废代码编号为900-005-S17。根据建设单位统计，废包装袋材料产生量为0.2t/a，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

A.废活性炭：根据废气章节核算，废气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量为0.792t/a，据表4-1项目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0.114t/a

（ $0.143t/a \times 80\% = 0.114t/a$ ），则废活性炭量0.906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B.废机油：废机油产生于机加工设备维护，产生量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08 900-249-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C.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切屑液均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0.02t/a，废机油桶沾有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08 900-041-49，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表 4-10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06	废气治理	固体	碳	有机挥发物	4 个月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体	碳钢	矿物油	年	T

表 4-11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周转频次/年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20	袋装	0.906	1	0.906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	1	0.2	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2	1	0.02	年

5、地下水和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泄漏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恶臭、有机废气，以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分析，有机废气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间接冷却废水主要为 COD_{Cr}、SS，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废机油、机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化粪池、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2 分区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污染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易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 t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风险成分	临界量 t	Q 值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0.2	0.2	矿物油	2500	0.0000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危废间
2	机油	0.2	0.2	矿物油	2500	0.00008		生产车间
3	废活性炭	0.906	0.906	废活性炭	200	0.003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	危废间

根据核算 $Q_{\text{总}}=0.0047 < 1$ 。故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机油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事故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地表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危险废物泄漏后遇火，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一氧化碳和消防废水，消防废水通过地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危废等原料发生泄漏时，危废仓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废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车间	机油		表水径流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一氧化碳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影响大气环境	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危废等原料发生泄漏时，危废仓应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信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2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沙坪凤亭路863号一楼部分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2度58分41.499秒	纬度	北纬22度45分14.46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存放于危废间、机油存放于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因废机油、机油泄漏引起下渗至地下水环境或经厂内管网流入厂外地表水环境，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 因废机油、机油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外流入地表水环境，对外环境有一定影响。火灾产生的CO扩散至外环境有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全厂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罐体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泄漏，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 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丁二烯 二氯甲烷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酚类 氯苯类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排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甲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2024年5月22日）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设施工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设绿化带，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设减振基础，加强生产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p>②塑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物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p> <p>③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危废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做好防渗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全厂硬底化，危废仓设置漫坡，定期检查容器的密闭性，防止罐体在使用/储存过程中破碎导致泄漏，规范生产使用管理及防治措施，配置相关的应急物资。</p> <p>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生态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鹤山市信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20 吨新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2	0	0.172	+0.172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近期生活污 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远期生活污 水	COD _{Cr}	0	0	0	0.005	0	0	+0.005
	BOD ₅	0	0	0	0.001	0	0	+0.001
	SS	0	0	0	0.001	0	0	+0.001
	氨氮	0	0	0	0.0005	0	0	+0.0005
生产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塑料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物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906	0	0.906	+0.906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7199053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32c0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信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2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炎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炎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炎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简况	BH000040	
张慧能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7	

鹤山市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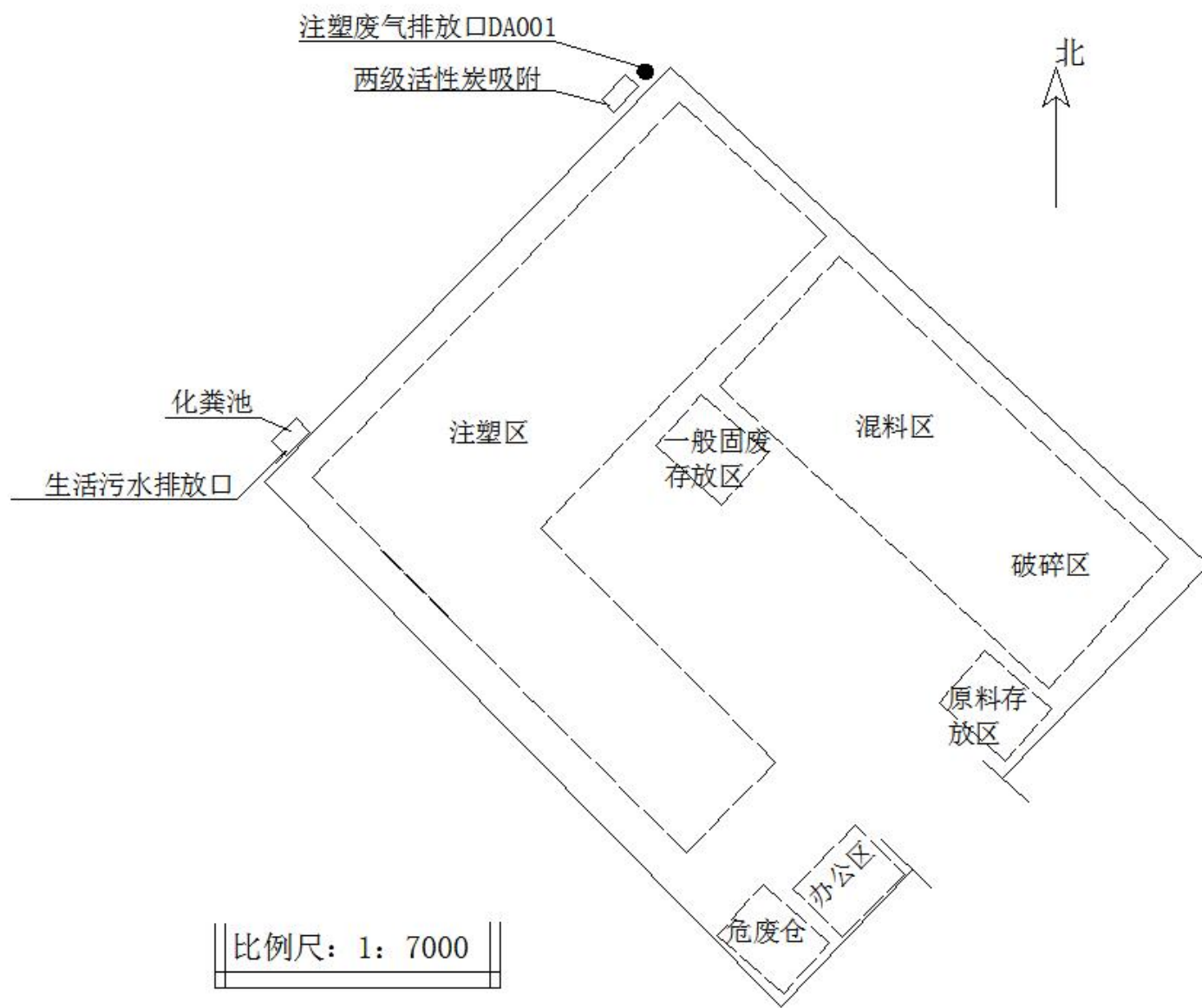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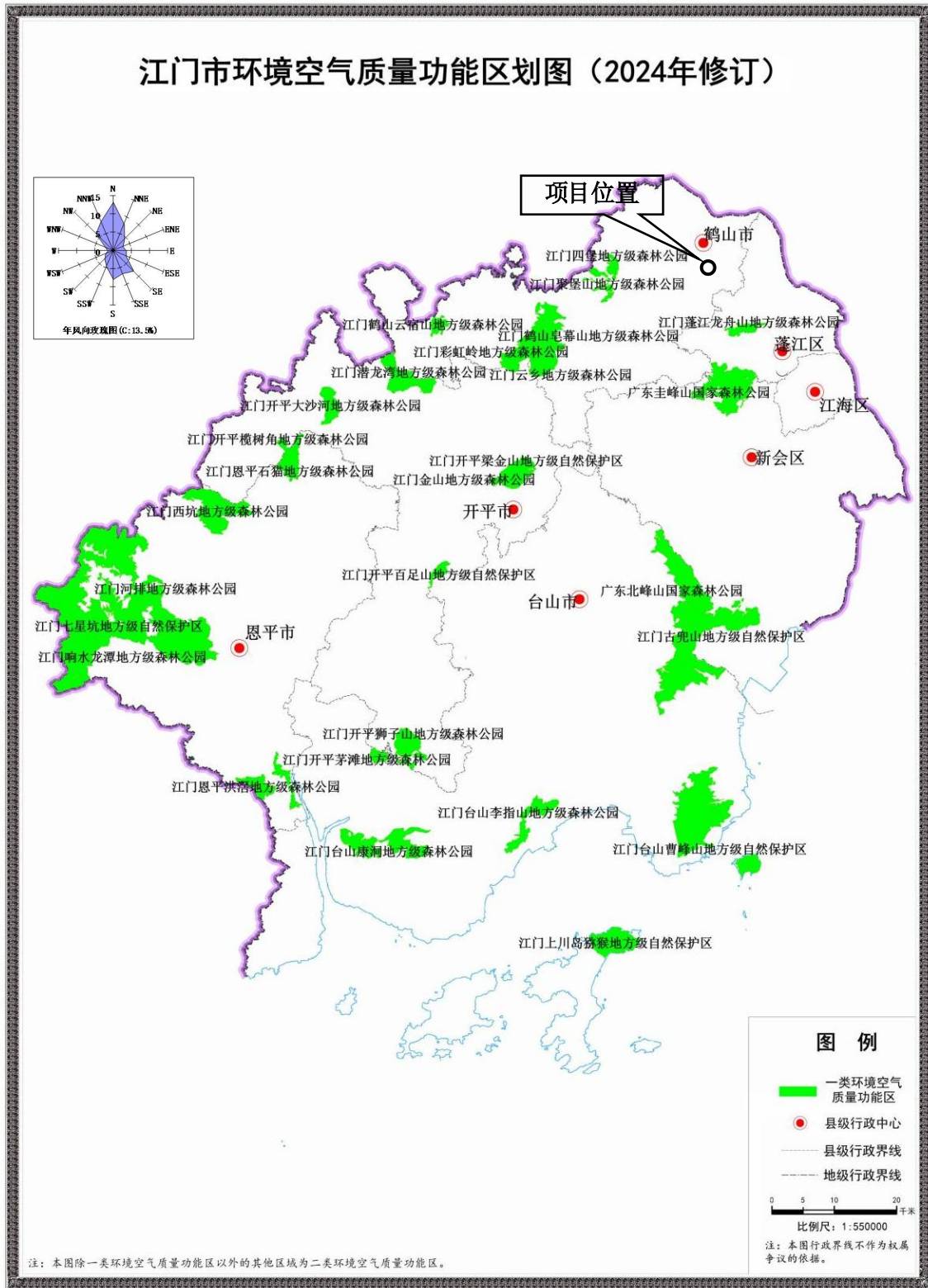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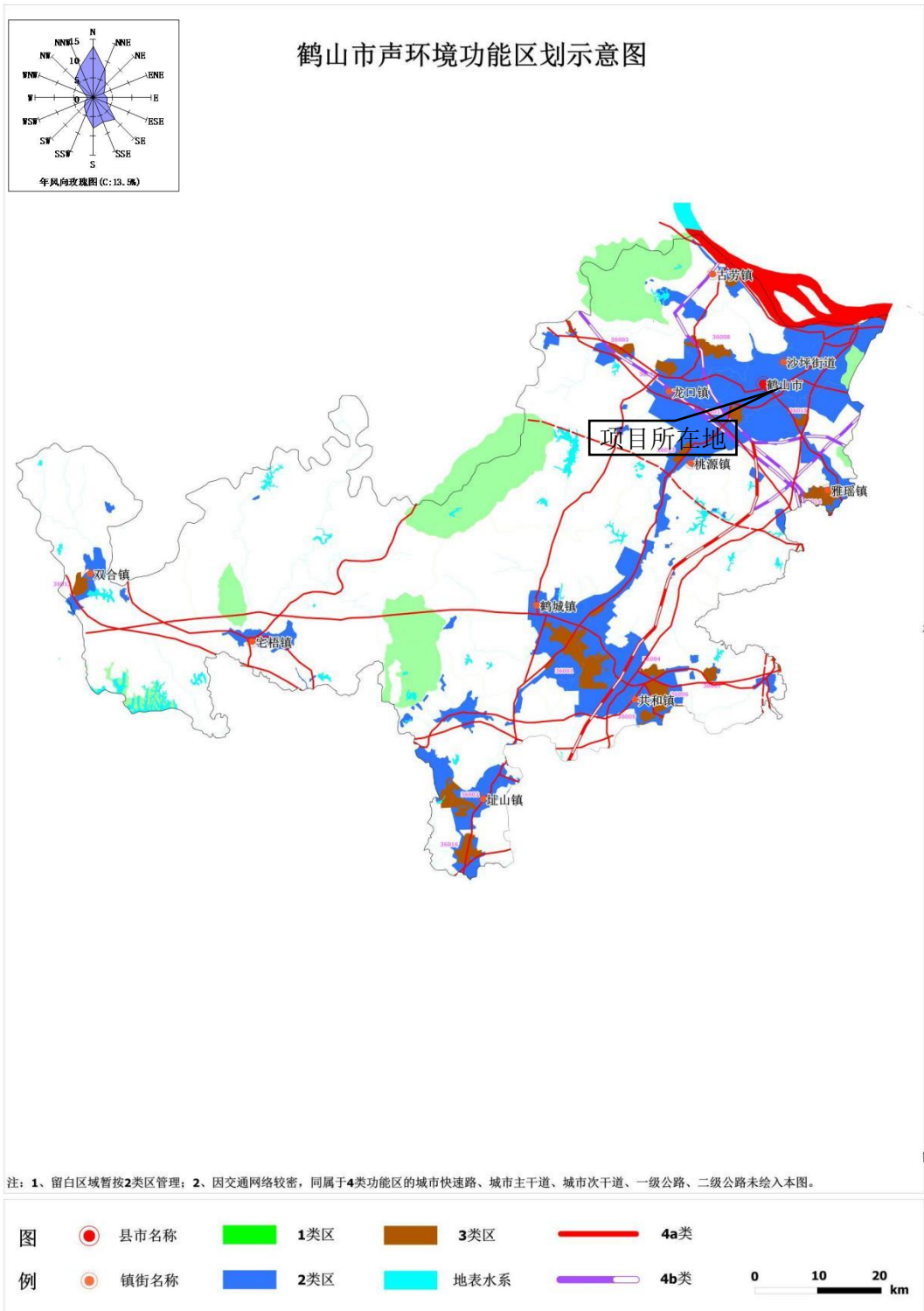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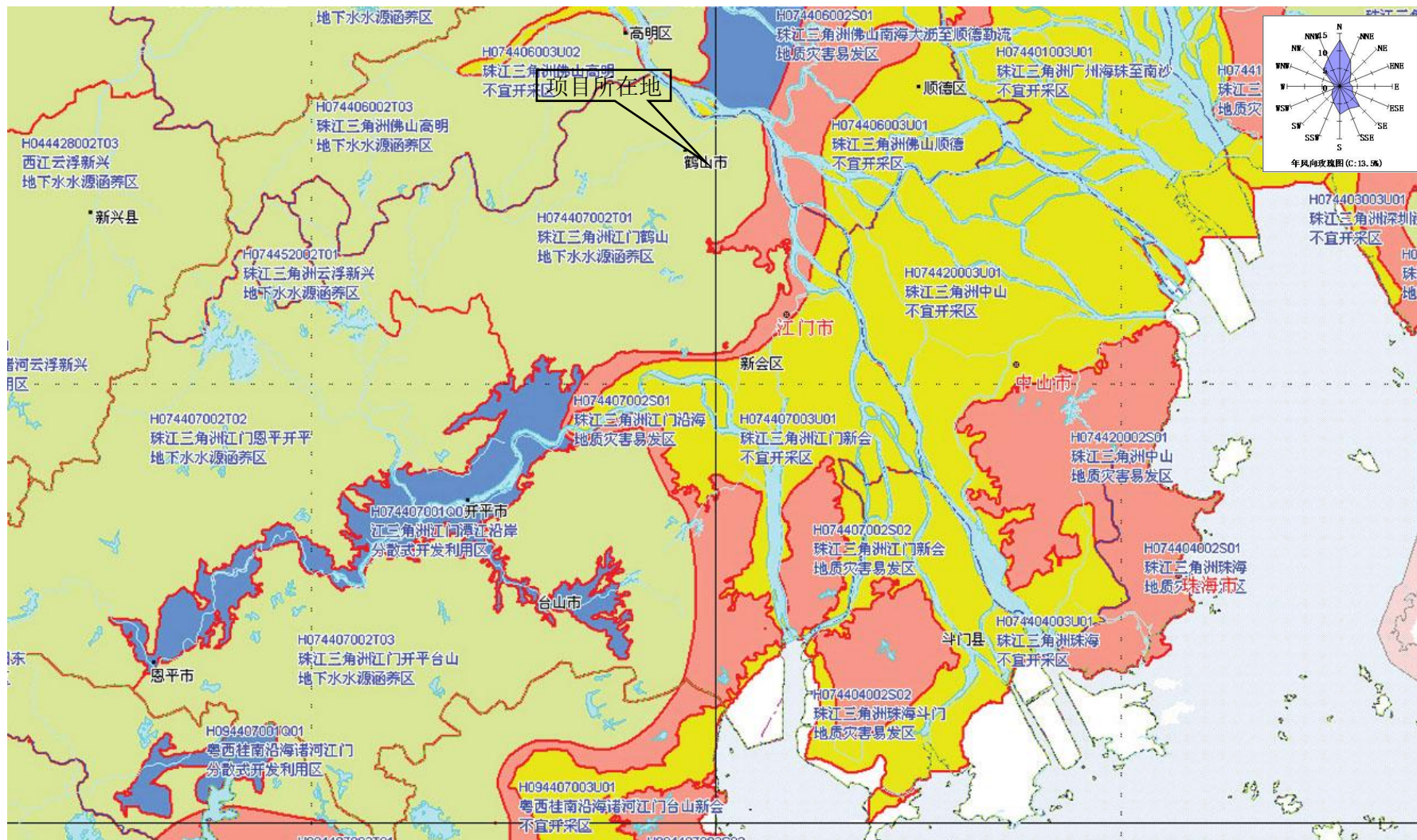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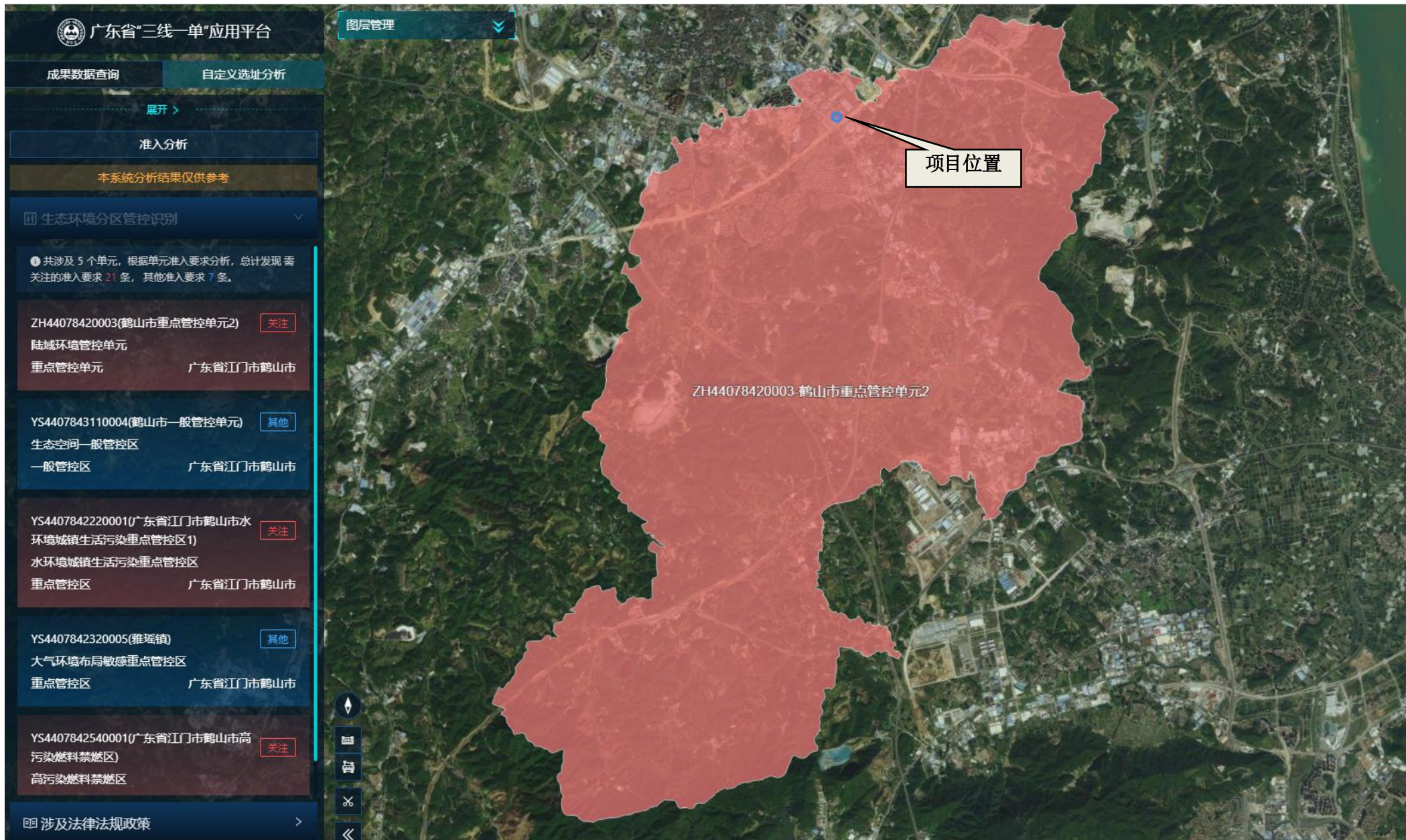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附图6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定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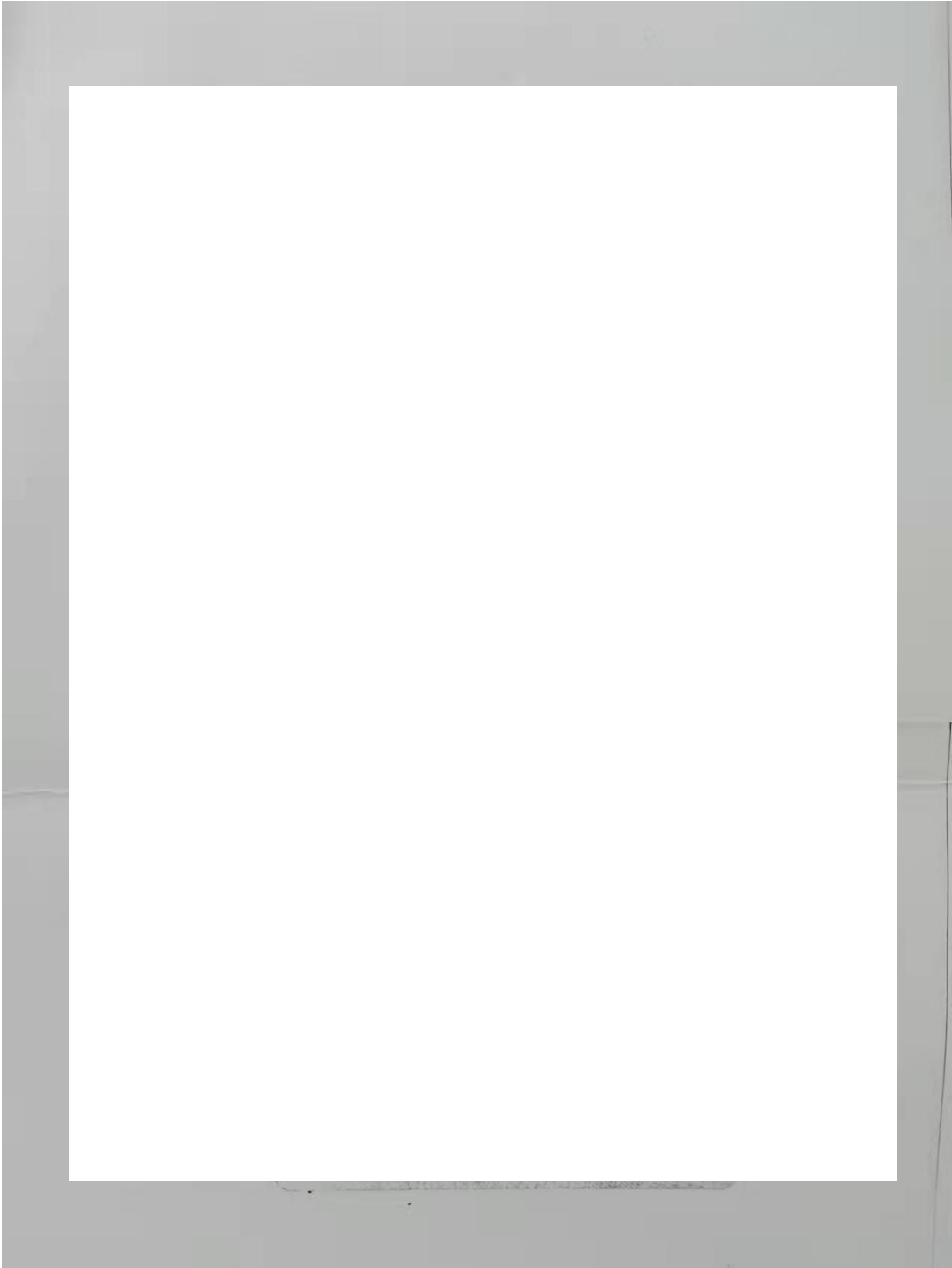
[续列]

附图9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 号 (2016)		031397	附 记
权利人	萧焯帆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 落	鹤山市沙坪凤亭路863号101房		
不动产单元号	[]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061) /非住宅		
面 积	宗地面积: 10950.90m ² (共用) /房屋建筑面积: 3425.0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2052年11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权利人: 共同共有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3161.8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63.19m ² 房屋所在层: 首层, 房屋总层数: 3层 竣工时间: 2003年 “换发”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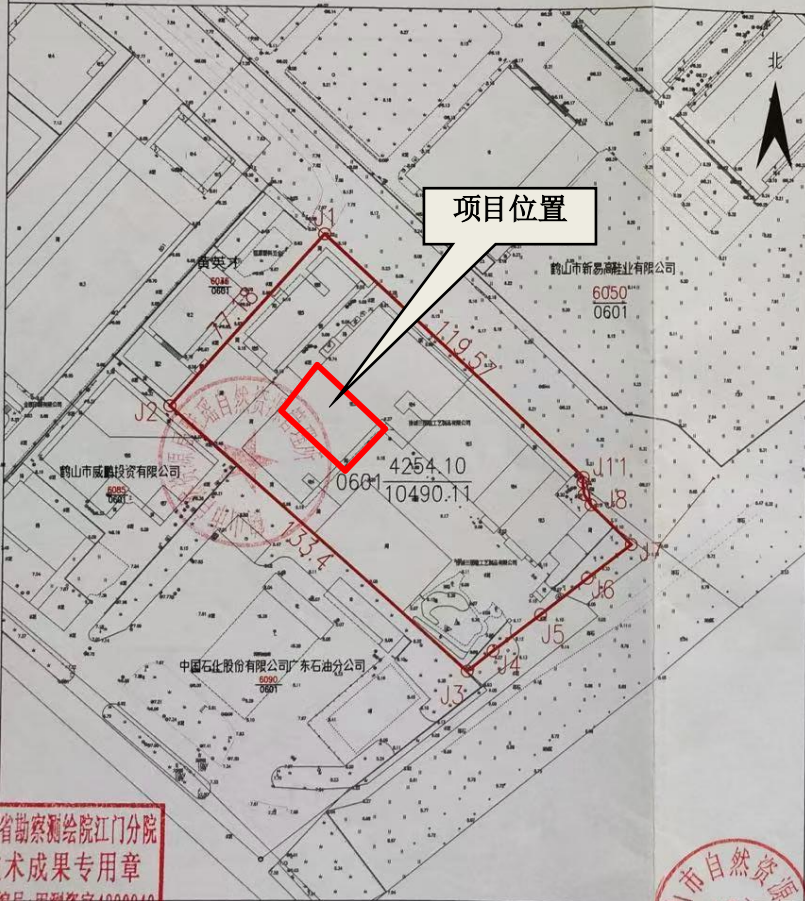
地籍图号: [REDACTED]

权利人: 萧焯帆、萧耀成、张杰雯

图例说明:
 1: 宗地内注记
 0601——地类号
 4254.10—建筑占地面积
 10490.11—宗地面积
 砼5—砼结构5层
 X—门牌号码
 2: 本宗地界线、界址点及界址
 点号用红色表示
 HS2016117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17715.962	38395043.216	77.18
J2	2517658.041	38394992.213	133.40
J3	2517568.826	38395091.388	11.00
J4	2517575.651	38395100.020	20.00
J5	2517587.772	38395115.933	20.00
J6	2517600.052	38395131.723	18.92
J7	2517611.625	38395146.694	19.07
J8	2517624.700	38395132.814	4.19
J9	2517628.201	38395130.517	4.19
J10	2517632.361	38395130.053	1.63
J11	2517633.980	38395130.254	119.57
J1	2517715.962	38395043.216	
S=10490.11 平方米 亩15.7352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 中央子午线114度。

本宗地 [REDACTED] 坐落雅瑶石湖风景区的

权属界线 (见宗地图红线所示) 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 (盖章) 指界人 (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邻宗地: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江门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江门分院
 院技术成果专用章
 证书编号: 平测字第4300040

绘图日期: 2020年5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0年5月25日

1:1500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绘图员: 胡俊斌
 审核员: 吕国杰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萧焯帆、张杰雯、萧耀成

承租方（乙方）：梁炎刚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签订以下租赁厂房宿舍合同条款：

- 一、由甲方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坐落于鹤山市沙坪镇凤亭路 863 号一楼部分厂房（具体位置为 E-F-G 轴；G-J 轴的 1/3；5-6 轴的 1/3），厂房面积为 456 平方米。公摊的空地公用面积 50 平方米。



二、在租赁期内，甲方有可能在楼顶加建一层，在加建过程中甲方另行安装垂直运输设备，同时也可能需要乙方配合作小范围迁移，费用由甲方支付，造成的影响给予谅解。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十五、此合同书一式两份，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鹤山市信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863 号 101 房

检测类型：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6.24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1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21 日	
检测人员	邓锦涛			
采样人员	马镇程、涂杰			
采样方法依据	HJ/T194-2017			
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评判/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

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厂址南面 227m 处 居民点秧坎村 (G1)	2024.06.17 (24h 均值)	TSP	0.072	0.3	达标
	2024.06.18 (24h 均值)		0.065	0.3	达标
	2023.06.19 (24h 均值)		0.083	0.3	达标

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限值。

监测时段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06月17日	多云	27.7	101.1	南风	1.7
06月18日	晴	28.2	102.5	南风	2.1
06月19日	晴	28.4	101.3	南风	1.8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大气监测点位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1号南联恒裕科技园T栋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c.com>

——报告结束——

附件 5 环境质量公布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5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潭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源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I	—
		台山市	源井水	鹤院咀码头	III	I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担尾水闸	IV	IV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周那华盛路南内涌	周那水闸	IV	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禾岡涌	田禾崗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5:50:1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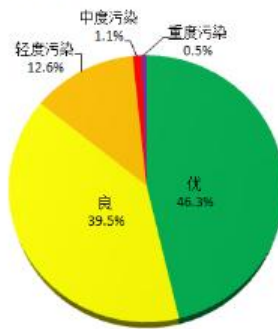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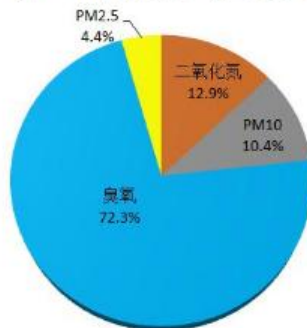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笔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